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编号:临2024-078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注销回购股份96,363,100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1.08%。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8,303,763,475股变更为7,917,400,367股。
- 回购股份注销日:2024年10月16日。

一、回购股份注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4年8月14日、2024年8月30日经董事会及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第二期回购股份用途用于注销事项,将第二期回购股份用途由“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三年内未实施部分注销)”变更为“全部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即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回购的全部股份96,363,100股。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8,303,763,475股变更为7,917,400,367股。注册资本将由8,003,763,475元变更为7,917,400,367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5、2024-067、临2024-066号)。

二、回购股份注销的办理情况

公司已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注销回购股份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7号)。截至债权申报期满,公司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本次注销事项提出异议。

议,也未收到任何公司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要求。

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回购股份注销的相关申请。本次回购股份注销日期为2024年10月16日。本次回购股份注销手续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要求。

三、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具体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注销前		本次注销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1,428,571,428	17.85	1,428,571,428	18.04
无限售流通股	6,875,192,047	82.15	66,389,329,939	81.96
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86,363,108	1.08	86,363,108	0
合计	8,303,763,475	100	86,363,108	7,917,400,367

注:以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本次注销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后续事项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028 证券简称:玉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1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所属行业分类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主营业务涉及水、风电及光伏发电业务,根据公司初步统计,现将2024年第三季度及前三季度累计发电量完成情况披露如下:

2024年第三季度公司直购及控股发电企业累计完成发电量27.80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增长11.98%。其中,水电完成发电量7.00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下降25.93%;光伏完成发电量5.62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增长14.43%;风电完成发电量11.26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增长59.99%(陆上风电完成发电量5.50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增长41.19%;海上风电完成发电量5.74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增长83.38%)。

2024年前三季度公司直购及控股发电企业累计完成发电量81.45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增长26.27%。其中,水电完成发电量22.05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增长18.65%;光伏完成发电量25.56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增长10.61%;风电完成发电量33.84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增长48.25%(陆上风电完成发电量16.98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增长38.93%;海上风电完成发电量16.87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增长59.22%)。

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2023年)》中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相关规定和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发布的《2024年上半年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结果》,公司所属行业变更为:“有色金属矿采选业”(行业代码B09)。公司原行业分类、变更后的行业分类情况如下: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行业分类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行业名称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行业代码	B09	B09	行业名称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特此公告。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0032 证券简称:浙江新能 公告编号:2024-042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前三季度发电量完成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主营业务涉及水、风电及光伏发电业务,根据公司初步统计,现将2024年第三季度及前三季度累计发电量完成情况披露如下:

2024年第三季度公司直购及控股发电企业累计完成发电量27.80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增长11.98%。其中,水电完成发电量7.00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下降25.93%;光伏完成发电量5.62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增长14.43%;风电完成发电量11.26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增长59.99%(陆上风电完成发电量5.50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增长41.19%;海上风电完成发电量5.74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增长83.38%)。

2024年前三季度公司直购及控股发电企业累计完成发电量81.45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增长26.27%。其中,水电完成发电量22.05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增长18.65%;光伏完成发电量25.56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增长10.61%;风电完成发电量33.84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增长48.25%(陆上风电完成发电量16.98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增长38.93%;海上风电完成发电量16.87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增长59.22%)。

公司直购及控股发电企业2024年第三季度及前三季度累计发电量数据分别为:

项目	2024年第三季度发电量(亿千瓦时)	2024年前三季度发电量(亿千瓦时)
水电	7.00	22.05
光伏	5.62	25.56
风电	11.26	33.84
其中:陆上风电	5.50	16.98
海上风电	5.74	16.87
合计	27.80	81.45

注:尾数差异等由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特此公告。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3016 证券简称:欣贺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5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10月15日上午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0月10日通过专人、电子邮件或传真的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表决的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孙柏豪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董事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陈国汉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陈国汉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陈国汉先生仍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经公司总经理孙柏豪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同意聘请周晓青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财务总监周晓青先生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公司为了拓展创新业务,响应政府政策进行战略性投资,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投资10,000万元成立全资子公司欣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登记名称为准)。

根据《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上述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外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特此公告。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3016 证券简称:欣贺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7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公司于2024年10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公司为了拓展创新业务,响应政府政策进行战略性投资,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投资10,000万元成立全资子公司欣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登记名称为准),投资范围拟主要围绕数字经济(包括民用无人驾驶飞机航空器以及载人、载货等多种场景低空飞行活动)、人工智能、新型科技等科技创新产业。公司将根据实际投资项目,审慎评估和论证,逐步进行投资。

根据《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上述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拟成立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欣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资本:10,000万元

4.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持股比例为100%

5.法定代表人:孙柏豪

6.公司住所:厦门市湖里区殿前山路392号3楼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的投资管理服务业;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对外投资对公司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事项是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角度及长远利益出发做出的慎重决策,系基于拓展创新业务,响应政府政策进行战略性投资,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该投资事项尚处于前期筹备阶段,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对外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事项尚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本次全资子公司成立后,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市场环境、产业政策、经营管理、投资收益等方面的不确定性。公司将通过建立健全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组建优良的投资团队,必要时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参与评估和尽职调查,积极有效防范和降低风险。公司将根据本次对外投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3272 证券简称:联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6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辞职的公告

照有关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职责。韩建先生确认其与公司董事会无意见分歧。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韩建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充分行使职权,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治理和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韩建先生在任期内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3016 证券简称:欣贺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6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财务总监辞职情况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财务总监陈国汉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陈国汉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财务总监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陈国汉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运营。辞职后,陈国汉先生仍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国汉先生上述担任了厦门欣贺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7.41万股。陈国汉先生作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将继续遵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履行其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规的义务。

二、聘任财务总监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公司总经理孙柏豪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并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同意聘请周晓青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日止。周晓青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周晓青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及工作能力。本次财务总监的任职程序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98443 证券简称:智翔金泰 公告编号:2024-034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本数)。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9.83元/股,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后12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内,未来6个月内暂无减持股份计划。若相关股东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 1.若在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三、发生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或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股票价格发生较大波动的事项发生时,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四、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来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已回购未投出的全部或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五、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最新监管规则调整回购条款的风险。公司将根据实施过程中监管部门提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4年9月13日,公司董事长单继宽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回购公司股份。提议的内容为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4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二)2024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以赞成票、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事项。

(三)根据《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董事会审议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2024/10/1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
方案拟涉及人数	2024/9/13,由董事长单继宽先生提议
拟回购金额	2,000万元-4,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39.83元
回购股份种类	无限售流通股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5021.71万股-10043.42万股(按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股本比例	0.14%-0.27%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合理判断,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调动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助力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来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已回购未投出的全部或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拟于回购期限内实施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后12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出现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如果触发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若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若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则回购期限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1)自任何一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回购期间,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股份期间的有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调整不得回购期间。

(五)拟回购股份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资金总额

1.拟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变动公告后3年内予以注销。若公司未来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变动公告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及相关政策作出调整,则本次回购方案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及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9.83元/股,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计划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的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等情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发现金红利、配股、回购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以公司目前总股本36,668万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000万元、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4,000万元及回购上限价格39.83元/股进行测算,本次拟回购数量约为5021.71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27%;按照本次拟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2,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39.83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5021.71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4%,约占2.7%。若本次最终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并予以注销,则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证券代码:000669 证券简称:ST金鸿 公告编号:2024-074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召开时间:2024年10月15日 下午 2:30
- (2) 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15日9:15至9:30;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15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召开地点:

湖南省衡阳市石鼓区蔡伦文化大道218号金鸿控股16层会议室

3. 召开方式:现场记名书面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张达成

6. 本次会议的召集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1. 现场出席与网络投票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66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59,922,469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0,408,797股的23.5039%。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40,899,144股,占本次会议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706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65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9,023,324股,占本次会议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95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65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9,023,324股,占本次会议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959%。其中,投资者姓名: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2. 公司高管及律师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视频连线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李渠律师、姚炜玮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147,551,6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2645%;反对11,744,5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3439%;弃权62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1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652,5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4.9705%;反对11,744,5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1.7378%;弃权626,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29171%。

(二)逐项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议案2.01.审议通过了《修订《董监高薪酬管理制度》》

议案2.02.同意156,990,6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667%;反对2,14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422%;弃权78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1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6,091,5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8.5894%;反对2,146,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1.2830%;弃权78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1286%。

议案2.02.审议通过了《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情况:同意157,609,8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539%;反对1,51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482%;弃权796,2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7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6,710,6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7.8430%;反对1,516,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7.9713%;弃权796,2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1857%。

议案2.03.审议通过了《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156,589,7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160%;反对2,692,6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837%;弃权64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0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5,690,5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2.4808%;反对2,692,6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4.1544%;弃权64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3648%。

议案2.04.审议通过了《修订《防范控股股东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157,752,9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434%;反对1,10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184%;弃权61,1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6,853,7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8.9563%;反对2,108,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1.0832%;弃权61,1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215%。

议案2.05.审议通过了《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表决情况:同意157,794,3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933%;反对2,06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900%;弃权65,1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6,896,1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8.8129%;反对2,06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8446%;弃权65,1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425%。

议案2.06.审议通过了《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157,735,5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325%;反对2,11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223%;弃权70,7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6,836,3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8.5038%;反对2,116,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1.1242%;弃权70,7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720%。

议案2.07.审议通过了《修订《中央企业风险控制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157,206,7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019%;反对2,061,7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892%;弃权653,9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8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6,307,6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5.7243%;反对2,061,7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8381%;弃权653,9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4377%。

议案2.08.审议通过了《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情况:同意157,377,2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085%;反对2,033,2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714%;弃权511,9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0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6,478,1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6.8265%;反对2,033,2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6881%;弃权511,9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6912%。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君都律师事务所李渠律师、姚炜玮律师

2. 律师姓名:李渠、姚炜玮

3.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98443 证券简称:智翔金泰 公告编号:2024-033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10月15日上午9:00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单继宽主持,记录人员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李春生,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的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使公司稳定健康发展,有效推动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依法实施以下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事项。经审议,一致表决通过:

1. 回购股份的目的: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变动公告后3年内予以注销。若公司未来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变动公告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及相关政策作出调整,则本次回购方案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拟于回购期限内实施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期限:1.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后12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出现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如果触发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若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若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则回购期限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1)自任何一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回购期间,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股份期间的有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调整不得回购期间。

(五)拟回购股份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资金总额

1.拟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变动公告后3年内予以注销。若公司未来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变动公告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及相关政策作出调整,则本次回购方案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及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9.83元/股,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计划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的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等情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发现金红利、配股、回购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